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5-2:15办理会议登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1.00	《关于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批准及确认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及签署总承包合同
1.02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授权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总承包合同，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总承包合同进行非重大修改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五	记名投票表决所有议案，统计表决结果
六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正在建设现代农业装备智能驾驶舱数字化工厂（以下简称“驾驶室工厂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项目进程，公司“现代农业装备智能驾驶舱数字化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 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和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中标方，EPC 项目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因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方，该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该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独立股东批准。

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涂装线项目”）是驾驶室工厂项目的一部分，但未包括在 EPC 项目中，因此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和评审，中汽工程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中国联合”），由于两名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因此公司将要签订的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涂装线项目同样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是，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涂装线项目关联交易须与 EPC 项

目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涂装线项目关联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提请公司独立股东审议批准及确认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及签署总承包合同，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授权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总承包合同，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总承包合同进行非重大修改。

附件：《关于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的说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

附件：

关于公司驾驶室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开始实施驾驶室工厂项目。涂装线项目为驾驶室工厂项目的一部分，由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招投标及相关评审程序后，中汽工程和中国联合分别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由于两名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且国机集团同时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拟签订的涂装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丁跃达
- 6、经营范围：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机械修理和租赁；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机器人、智能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的批发和零售。

7、股权比例：国机集团持有 100%股权

8、关联关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与中汽工程控股股东均为国机集团

中汽工程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制造、监理、环评等 26 项甲级资质证书，是国内最强的大型机械工业设计院和中国机械行业规模最大、拥有甲级资质最多的工程公司之一。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汽车工程公司，中汽工程已为中国知名企业建设超过二十条涂装线。

（二）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名称：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注册地：杭州市石桥路 338 号

4、注册资本：20,1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郭伟华

6、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7、股权比例：国机集团为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的主管部门

8、关联关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与中国联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

中国联合为国内最早组建的国家大型综合性设计单位之一，主要服务包括机械行业、各类工业、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及市政行业等二十多个行业，也是国内首批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近五年来，中国联合已在中国建设超过十五条涂装线。

三、最终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和评审，中汽工程和中国联合被分别选定为涂装线项目公开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确定在公开招标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除非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i)放弃中标；(ii)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iii)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iv)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在该等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此，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在不发生上述的例外情况下，预期中汽工程将成为涂装线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方。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承包范围

负责涂装线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质量保修。

2、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最终中标方的投标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3、支付条款

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按以下方式支付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总承包金额：

(1) 签订涂装线总承包合同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总承包商提供涂装线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并且方案获评审同意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10%；

(3) 主要设备及材料运抵工厂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20%；

(4) 设备安装完成及试车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10%；

(5) 联动调试完成及试生产开始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15%；

(6) 涂装线项目竣工及验收，并在订约方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总承包价格的 15%；

(7) 涂装线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后付清总承包价格的 10% (质量保证金)。

由于涂装线项目的总承包商的选定是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的, 上述承包范围、交易价格及支付等条款载于公开招标文件之中, 对任一中标方都一致适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驾驶室是拖拉机整车的一个重要的部件, 对整车的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 本公司现有工厂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都无法满足市场对高质量驾驶室的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 本公司拟于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造智能驾驶室数字化工厂, 为大型及中型拖拉机生产高性能的驾驶室。涂装线项目主要用于农用机械驾驶室。涂装线拟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环保工艺以及使用先进的涂装装备。涂装线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驾驶室涂装技术和本公司驾驶室产品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而有效支撑本公司主机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

中标候选人均是国内具有雄厚实力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总承包公司, 对其的选定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独立第三方经过严格、规范的招投标程序进行。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的条款是在公开招投标条款的基础上, 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合同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属公平合理, 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审核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的重大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属公平合理, 并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1 条, 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与 EPC 总承包项下交易合并计算。由于合并计算后预期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 5%,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 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

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鉴于中国一拖及其联系人于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项下拟进行交易中的权益，中国一拖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拟签订的涂装线总承包合同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香港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涂装线总承包合同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